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4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5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6月11日)

第I部 《 民航條例 》

《 民航條例 》(第448章)

《 2008年〈 1995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令 》(第77號法律公告)

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 1995年令 》"),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民航組織")有關適航、飛機設備、安全管理、數據保存和人員牌照的最新規定和建議措施,以及適用於有關上述範疇的國際慣例。

2. 第77號法律公告亦訂定所需條文,以處理根據《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 芝加哥公約 》")第83 bis 條作出的職能及責任轉移而出現的情況。民航組織採用的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 芝加哥公約 》的附件之內。

3. 第77號法律公告亦將若干已過時的提述及條文刪除,並更正在《 1995年令 》中若干文本上的錯誤。

4.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5/951/49),以瞭解有關第77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現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18日的會議上,就實施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及建議措施和其他相關條文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5. 第77號法律公告將由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部 《逃犯條例》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第78號法律公告)

6.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該條例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公約》”)。《公約》自2006年9月27日起就香港生效。

8. 本命令的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9. 根據該條例第3(9)條，除非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該命令。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符合這項要求。

10. 本命令須根據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經立法會審議。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者相若，唯根據該條例第3(3)條，立法會只有廢除本命令的權力。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0/15/5691/7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本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3.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5日的會議上，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在香港實施《公約》的引渡規定的建議。有委員詢問該條例為何未有處理《公約》第十六條(關於引渡事宜)的規定。該委員亦詢問，在擬議附屬法例制定後，對於某些並未與香港簽訂雙邊協定的國家，其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可能有別於香港，即使香港認為並不恰當，是否仍會被迫向其移交逃犯。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請參閱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國法律處理。該條例所訂的現有保障措施，將不受擬議的法例修訂所影響。

14.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項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會再提交另一份報告。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本命令外，當局會訂立另一項有關的附屬法例，名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以實施《公約》的相關條文，而該命令須經立法會藉決議核准。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核准該命令的議案。本部會就該命令擬備另一份報告，於2008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請參閱立法會LS75/07-08號文件)。

第III部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第79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第80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第8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第82號法律公告)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第83號法律公告)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背景

16. 訂立上述6項附屬法例，旨在落實政府當局就加強現行規管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免受零售業不良營商手法影響而提出的若干建議。其他建議已透過《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訂立的兩項附屬法例(即《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2號法律公告)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3號法律公告))予以實施。該兩項附屬法例均已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

17. 《商品說明條例》第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並可在符合該條例的條文下，藉命令訂立規定以確保貨品標明或附有該等資料或說明事項，以及藉命令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

18. 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4(1)條作出，向天然翡翠、鑽石、黃金、白金及5類電子產品的零售商施加若干規定，藉以向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

19. 第79及80號法律公告分別向天然翡翠及鑽石的零售商施加下述規定：

- (a) 規定零售商須向購買人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包括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製品的供應價格、供應日期及對相關製品的說明；

- (b) 規定零售商須保留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及
- (c) 規定零售商須在供應地點的顯眼位置以訂明格式展示告示，列明"天然翡翠"及"鑽石"這兩個字詞的涵義。

20. 第81號法律公告規定，如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受規管的電子產品，必須在供應該產品時向購買人發出載有指明資料的發票或收據。"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定義載於該命令第2條，意指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或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須在發票或收據內載明的資料包括相關電子產品的說明、主要特點，有否提供售後服務；若有提供售後服務，則提供關於該等服務的資料。與第79及80號法律公告相類似，第81號法律公告亦規定零售商須保留發票或收據的文本最少3年。

21. 現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黃金標記令")及《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C)("白金標記令")分別訂明，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以黃金或黃金合金或白金製成的製品，須向購買人交付載有若干指明資料的發票或收據。供應人亦須保留其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

22. 第82及83號法律公告修訂黃金標記令及白金標記令，以加強對以黃金或黃金合金或白金製成的製品的購買人的保障。相關修訂包括修改若干描述黃金及白金的用詞的中文名稱，以免產生誤會，並規定零售商須在發票及收據內就以黃金或黃金合金或白金製成的製品向購買人提供更多資料。

23. 零售商若不遵從上述各項附屬法例的規定，即屬犯罪。相關罪行(不遵從保留發票及收據的規定的罪行除外)的最高罰則是：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若不遵從將發票或收據保留3年的規定，最高罰則是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1個月。

第84號法律公告

24. 《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作為應用於貨品的商品說明或商品說明的一部分的詞句，或在規例內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的詞句，設定涵義。凡任何詞句的涵義一經如此設定，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詞句須當作具有該涵義。

25. 第84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作出，就《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362章，附屬法例B)各項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將"platinum"的中文譯名改為"白金"或"鉑金"，以及界定使用"足白金"或"足鉑金"一詞時白金的純度。

2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14/18/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在2007年8月至9月期間，政府當局曾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其中17個遞交了書面意見，大多贊成《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修例建議。

27.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了諮詢業界的結果及其為加強保障消費者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包括上述附屬法例內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應針對打擊一小撮以不良手法經營的零售商，不應對誠實的商人造成影響。

28. 在審議《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建議就有否提供貨品售後服務提供資料的條文提出問題。該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是否亦須規定零售商說明該等服務是否需要收費。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解釋，有關規定會載於將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謹請議員察悉，第81號法律公告就5類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施加一項相若的規定。

29. 第79至84號法律公告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0. 法律事務部正就上述附屬法例的若干技術性問題及與第81號法律公告有關的運作事宜(包括相關電子產品的某些零售商在遵行規定方面會否有困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V部 食物內的防腐劑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第85號法律公告)

31. 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使用現時受《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D))("第132BD章")規管。第85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訂立，藉以修訂第132BD章，其目的是使食物添加劑(食物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使用，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所訂明的現行標準趨於一致。有關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相關定義，修訂"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
- (b)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食物添加劑通用標準》內所列明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以及其准許含量；
- (c) 修訂若干條文，以確認獲准許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多功能特性；及

(d) 根據在《食物添加劑通用標準》中使用的系統，引入一套食物分類系統。

3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05)，以瞭解有關第85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3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1月14日、2007年4月10日及2007年11月13日各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在2007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對使用一氧化碳掩蓋食物已變壞這不良做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一氧化碳並不符合第132BD章所訂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因此不受現時提出的立法建議規管，不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提供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未有就擬議附屬法例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34. 第85號法律公告將由2008年7月1日起實施。第85號法律公告第20條提供一項為期兩年的過渡性安排，使在過渡期內任何一項食物只須符合第85號法律公告所列標準或現行第132BD章的規定，均屬合法。

第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8年第5號)

《〈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6號法律公告)

35. 第8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4月18日為《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8年第5號)("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6. 本條例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主體條例")，以更改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英基學校協會("協會")的管治架構，以及更改協會的學校的行政。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2008年第44號法律公告)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生效日期)公告》(第87號法律公告)

《逃犯(海上安全)令》(2008年第45號法律公告)

《〈逃犯(海上安全)令〉(生效日期)公告》(第88號法律公告)

37. 保安局局長藉第87及88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6月13日為《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2008年第44號法律公告)("恐怖主義爆炸令")及《逃犯(海上安全)令》(2008年第45號法律公告)("海上安全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恐怖主義爆炸令及海上安全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恐怖主義爆炸令實施自2001年12月

13日起就香港生效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其目的是使《逃犯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爆炸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

39. 海上安全令實施自2006年2月20日起就香港生效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固定平台議定書》")有關引渡的安排，其目的是使《逃犯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所分別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

第VI部 避免雙重徵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二議定書)令》(第89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第90號法律公告)

40.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連同有關該安排的議定書("第一議定書")。藉於2006年10月制訂的《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Y)，該安排第一至二十七條及第一議定書第1至3段所述的安排，獲指明為《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41. 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該安排後，雙方繼而於2008年1月30日在北京就該安排簽訂另一議定書("第二議定書")。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7/10/2041/46)第2及3段所述，雙方簽訂第二議定書，是為了澄清一些實施該安排後的問題，使有關該安排若干條文的詮釋更為明確。經澄清的主要事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42. 第89號法律公告指明第二議定書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43. 第90號法律公告根據該條例第49(4)條作出，用以撤銷兩項關於與中國內地非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分別在1998年及2000年根據該條例第49(1)條作出的命令，即《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第112章，附屬法例S)及《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Z)。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該兩命令須予撤銷，原因是，該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後，上述兩項命令在其後的課稅年度已告失效。

44.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第89及90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建議。
45. 第89及90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5月22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77及85號法律公告)
曹志遠(第78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79至84及第86至90號法律公告)
2008年4月23日